

股票代碼：1599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ONMOTOR.CO.,LTD.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三路 26 號 2F 之 1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碼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6
四、散會.....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紀錄表.....	11
四、可轉換公司債紀錄表.....	13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4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16
七、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修訂對照表.....	25
八、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對照表.....	17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9
十、盈餘分派表.....	47
肆、附錄.....	50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58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3
五、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	69
六、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70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八、配股配息之影響.....	73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三路 26 號 2F 之 1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111 年度現金股利之配發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十案：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依 111 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作為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3,564,377 元，提撥 1%作為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3,564,377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2.董事及員工酬勞決議發放金額與 111 年度帳上估列計算之金額並無差異，故不需調整 112 年度損益。

第四案：111 年度現金股利之配發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計新台幣 109,543,146 元。
2.現金紅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3.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第五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記錄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六案：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可轉換公司債記錄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1.配合法令變更，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五。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

說明：1.配合法令辦理，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六。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1.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部份條文。

2.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

第十案：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1.配合法令辦理，擬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

2.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八。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及葉芳婷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九，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

2.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09,543,146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1.5 元)，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及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3，依法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特此報告股東常會。

3.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

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其分配比率。

6.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宏佳騰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111年營業情形及112年度之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3,379,807仟元，較110年度之新台幣3,610,997仟元增加新台幣231,190仟元，下降6.4%；111年稅後淨為新台幣274,863仟元，較110度之新台幣350,196仟元增加新台幣112,695仟元，下降21.51%。其主要原因：111年度市場銷售量下滑。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111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1790	3185
	利息費用	230	85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9%	8.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59%	13.6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7.46%	47.35
	純益率(%)	13.41%	8.13
	每股盈餘(元)	4.72	3.76

4.研究發展狀況：

宏佳騰致力於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解決方案，並與整個供應鏈上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持續技術研發，未來將發揮其ODM優勢，因應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設計、開發技術整合，以拓展中國市場及擴大營運規模的競爭優勢與成長。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宏佳勝以技術和速度為客戶創造即時的價值，並以創新與維新，結合行銷策略及生產政策之運作下，研發多樣性及智慧化產品，以擴展營運

規模。

(2)持續發展 CROXERA 智慧安全車聯網系統，並與中央、地方政府、資策會及外部合作夥伴一同創造台灣智慧交通新時代契機，站穩安全車聯網領導廠商地位並且佈局解決方案外銷全球之商機。

(3)把握全球新能源車轉型議題，積極發展符合客戶需求之二輪、三輪、四輪電動車，推動科技、節能、創新、環保之企業形象。

2. 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A. 加強控管製造流程以提高產品良率，提升公司競爭力。

B. 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C. 設計更經濟性、舒適性及便利性之產品，提升機車之基本機能。

(2)行銷政策

A. 營運多角化-油車通路優化、電車通路持續擴展，透過科技輔助掌握外銷與市場拓展商機。

B. 油車差異化-電車趨勢之下，將燃油車產品系列做出更具體市場差異化，提升商品價值與營業利益。

C. 電車再進化-創新的 ITS (智慧交通系統)發展藍圖，將車聯網與智慧移動體驗整合出新思維的交通載具。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ATV/UTV 產品：

除以 ODM 方式繼續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車種外，自有品牌係以歐洲地區為主要市場，持續以累積 20 年以上的優異引擎與整車開發實例奠定 ATV 領域的領導地位。

(2)機車產品：

依據國際市場趨勢與科技創新做出目標區隔，歐洲市場將以自有品牌 ATV、合作品牌逆三輪、四輪速克達科技作為競爭優勢持續創造更好的客戶價值與營運動能。

台灣內銷市場持續提供優質燃油車款提升通路競爭力，電動機車依計劃推出新型電動機車發展差異化與普及化擴增市占率之新車款。

(3)智慧新創產品：

推出 CROXERA 6 與 CROXERA Q 與智慧後照鏡等三款全新智慧產品，搭載於不同級距之車款，全面提升科技創新應用力，拉開與同業、競品之差異距離，並將軟體定義車輛(Software Defined Vehicle)之綜合開發實力提升到國際等級。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疫情的趨緩及供應鏈管理難度，面對整體經營環境除提升核心研發技術與品質，努力追求成長並持續強化競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於評估經營方針與投資方案時，皆會參酌產業的變化狀況並觀察總體經濟之變化，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的經營策略。

產品及品質因應市場變化及進步各國法規之要求愈趨嚴謹，而宏佳騰將持續投入培育專業研發技術人才在高速技術產品上的力求創新與進步，使公司在營運與產品發展及應用上有更加亮眼的表現。除此之外，宏佳騰也在2022年首度發布第一本永續報告書，向利害關係人揭露其於ESG成果，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以具體行動落實共好社會的永續願景，回饋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與葉芳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三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紀錄表

買回次數	1	2	3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5 年 11 月 14 日 至 106 年 01 月 06 日	106 年 11 月 14 日 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7 年 4 月 13 日 至 107 年 5 月 17 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次預定買回股數	5,000,000 股	1,500,000 股	1,500,000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53,000 股 0.57 %	852,000 股 1.37 %	780,000 股 1.26 %
本次實際已買回金額	17,340,250 元	37,139,893 元	30,100,350 元
本次買回股份於最近 1 次股東會報告情形	106 年 6 月 14 日 106 年股東會	107 年 6 月 27 日 107 年股東會	108 年 6 月 27 日 108 年股東會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353,000 股	852,000 股	780,00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備註	109 年 2 月 7 日辦理註銷完竣。	110 年 1 月 4 日辦理註銷完竣。	110 年 5 月 28 日辦理註銷完竣。

買回次數	4	5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7 年 09 月 06 日 至 107 年 10 月 09 日	110 年 03 月 25 日 至 110 年 04 月 23 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次預定買回股數	1,500,000 股	1,500,000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971,000 股 1.62 %	1,500,000 股 1.94 %
本次實際已買回金額	36,669,706 元	63,380,638 元
本次買回股份於最近 1 次股東會報告情形	108 年 6 月 27 日 108 年股東會	110 年 6 月 23 日 110 年股東會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971,000 股	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1,500,000 股
備註	110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註銷完竣。	

附件四

可轉換公司債紀錄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1368 號、 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1349 號
發行日期		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發行總面額		3 億元整
每張發行面額		10 萬元整
每張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方式		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
債券贖回權條件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已轉換單位數	0 單位
	未轉換金額	300,000,000 元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條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u>不正當</u>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1. 新增新任人,涵蓋範圍更廣範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本參考範例第四條業對”利益”明訂其定義，爰修正本修第一、二項。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人事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專責單位<u>及職掌</u> 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	1. 專責單位修訂為管理部，與本公司之「誠信

條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經營守則」一致。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條。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一條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

條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30,000元為上限。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本條刪除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30,000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u>若超出該範圍應事先取得專責單位主管允許；惟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收受，應事後報請專責單位主管追認。</u>	2. 增加第二項第七點增加超限應事先取得專責單位主管之允許及不可歸責之事由收受，事後提報專責主管追認規定

條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董事長</u>核准後執行。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三項文字，並由公司明確規範應核決之長官層級。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u>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本項新增</u>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u>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公司專責單位，同時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u> <u>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u>	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條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u>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u>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u>本項新增</u>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由<u>管理部</u>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第十四條有關智財產權之規定，並為條文明確計，修正本條內容，另併入原第十三條內容並為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u>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u>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二條第一項並為文字修正，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三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u>本項新增</u>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u>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五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關係人之規

條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u>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條與第十四條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第十四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原第十五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
第十六條	對外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項新增</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應要求董事與高階主管出具聲明書，爰修正本條

條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經營政策，並適時 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 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政策，並適時 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內容。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

條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u>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u>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u>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告知他方，..。	酌為文字調整。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 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辦理。 二、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三、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條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四、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u>本項新增</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氣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項新增。</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常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董事會議事錄。</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 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本條內容。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七條	無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一、由各及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會裁決。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增加第七條修訂條號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增加第七條修訂條號
第十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下列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增加第七條修訂條號
第十二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增加第七條修訂條號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增加第七條修訂條號

條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增加第七條修訂條號及日期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三條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配合107年8月1日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修。
第七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配合107年4月25日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增修。

第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u> 。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u> 。	修訂日期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73 號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宏佳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佳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佳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佳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宏佳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之說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27,813 仟元及新台幣 24,658 仟元。

宏佳騰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全地形多功能運動車、摩托車及電動車，該等存貨會因客戶及市場需求暨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管理階層除對存貨考量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依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由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集團之存貨金額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報表資訊比對提列政策與程序之一致性及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佳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佳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佳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佳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佳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佳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佳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會計師

葉芳婷

田中玉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0,261		30	\$		1,085,501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												
	動				922		-			8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2,216		1			2,7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43,007		5			207,78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264		-			3,8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4		-			75			-	
130X	存貨	五及六(六)			503,155		16			449,778			15	
1410	預付款項				73,396		2			76,81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8,315		54			1,827,395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二)			15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3,665		2			25,4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289,521		42			1,134,34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997		-			7,5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3,928		1			26,7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24,248		1			45,21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22		-			12,7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九)			2,518		-			6,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7,549		46			1,258,431			41	
1XXX	資產總計		\$		3,105,864		100	\$		3,085,826			100	

(續次頁)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59,303 2	\$	53,895 2
2170	應付帳款			463,101 15		713,582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011 1		40,5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1,277 4		158,50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4,842 1		62,55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六)(十一)		48,023 1		39,0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476 -		4,1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2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4,033 24</u>		<u>1,072,625 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81,975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3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17 -		3,3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4,095 1		35,2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73 1		15,8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4,491 11</u>		<u>54,486 2</u>
2XXX	負債總計			<u>1,088,524 35</u>		<u>1,127,111 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5,287 24		745,287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十五)		418,166 14		395,471 13
	保留盈餘	六(三)(十六)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403 8		224,29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2 -		24,4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8,989 22		645,366 21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七)	(	33,877) (1) (	(	12,75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63,380) (2) (	(	63,380) (2)
3XXX	權益總計			<u>2,017,340 65</u>		<u>1,958,715 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05,864 100</u>	\$	<u>3,085,82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379,807	100	\$	3,610,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 (十一)(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2,615,824)	(77)	(	2,695,500)	(75)
5900 營業毛利			763,983	23		915,497	25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62,766)	(8)	(	276,890)	(8)
6200 管理費用		(	98,929)	(3)	(	95,7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8,301)	(4)	(	145,5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9,996)	(15)	(	518,166)	(14)
6900 營業利益			273,987	8		397,33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九)		3,185	-		1,7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及 十二		76,550	2		29,37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一)(	(	854)	-	(	2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881	2		30,932	1
7900 稅前淨利			352,868	10		428,26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78,005)	(2)	(	78,067)	(2)
8200 本期淨利		\$	274,863	8	\$	350,196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97	-	\$	8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	36,446)	(1)		1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	319)	-	(	1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19,151	1		14,5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七) (二十四)	(	3,830)	-	(	2,9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847)	-	\$	12,5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016	8	\$	362,771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3.76	\$		4.72
9850 稀釋		\$		3.76	\$		4.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公積	母	公積	保	公	留	司	盈	業	主其	他	之權	權	益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公	留	司	盈	業	主其	他	之權	權	益

110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797	\$ 444,731	\$ -	\$ 200,544	\$ 15,888	\$ 475,621	(\$ 24,429)	\$ -	-	-	-	(\$ 66,770)	\$ 1,808,382
	110 年度淨利	-	-	-	-	-	350,196	-	-	-	-	-	-	350,196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1	11,677	-	-	-	-	-	12,57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0,897	11,677	-	-	-	-	-	362,7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97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750	-	(23,750)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41	(8,54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9,058)	-	-	-	-	-	-	(149,058)
	註銷庫藏股票	(17,510)	(49,260)	-	-	-	-	-	-	-	-	-	66,770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63,380)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5,287	\$ 395,471	\$ -	\$ 224,294	\$ 24,429	\$ 645,366	(\$ 12,752)	\$ -	-	-	-	(\$ 63,380)	\$ 1,958,715
11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287	\$ 395,471	\$ -	\$ 224,294	\$ 24,429	\$ 645,366	(\$ 12,752)	\$ -	-	-	-	(\$ 63,380)	\$ 1,958,715
	111 年度淨利	-	-	-	-	-	274,863	-	-	-	-	-	-	274,86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8	15,321	-	-	-	-	-	(19,847)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6,141	15,321	-	-	-	-	-	255,01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09	-	(35,109)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677)	11,67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19,086)	-	-	-	-	-	-	(219,086)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22,695	-	-	-	-	-	-	-	-	-	22,69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5,287	\$ 395,471	\$ 22,695	\$ 259,403	\$ 12,752	\$ 678,989	\$ 2,569	(\$ 36,446)	(\$ 63,380)	\$ 2,017,3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52,868	\$ 428,2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兌換損失		1,321	3,189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768	10,3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二十六)	-	219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142,688	113,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	(10,645)	(4,7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六(二十六)	-	2,250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477	202
提列負債準備	六(六)(十一)	13,413	15,71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31)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185)	(1,7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54	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29)	1,626
應收帳款		64,773	(16,622)
其他應收款		(2,709)	1,863
存貨		(54,145)	(102,113)
預付款項		2,782	10,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5,408	(4,347)
應付帳款		(250,481)	237,0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49)	15,500
其他應付款		(28,921)	29,754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一)	(4,472)	(1,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4	6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199	740,077
收取之利息		4,436	1,703
支付之所得稅		(105,468)	(70,9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167	670,820

(續次頁)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4)	(\$ 8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			
一非流動退回股款 (三)		-	2,80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4,711)	(25,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242,494)	(96,4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069	9,8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002)	(56,7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13	(9,073)
取得遞延模具費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2,623)	(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505	3,6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107)	(172,4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173)	(5,3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七)		303,79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58	8,362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63,3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19,086)	(149,0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589	(209,426)
匯率影響數		(11,889)	(2,8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5,240)	286,0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85,501	799,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40,261	\$ 1,085,5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89 號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24,964 仟元及新台幣 24,658 仟元。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全地形多功能運動車、摩托車及電動車，該等存貨會因客戶及市場需求暨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管理階層除對存貨考量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依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由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公司之存貨金額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報表資訊比對提列政策與程序之一致性及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會計師
葉芳婷

田中玉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8,511		21		\$		649,336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616		-				2,7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2,605		5				205,10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8,765		4				343,42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5,153		-				3,7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2,840		4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500,306		16				445,872		15	
1410	預付款項					50,133		2				62,3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8,929		52				1,712,656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十二)												
	產－非流動					15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65		3				25,4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0,365		13				299,10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935,450		30				937,30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82		-				4,9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2,436		1				23,77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24,248		1				45,2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49		-				5,2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九)			1,702		-				5,2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1,947		48				1,346,277		44	
1XXX	資產總計			\$		3,080,876		100		\$		3,058,933		100	

(續次頁)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55,855	2	\$ 50,475 2
2170	應付帳款			463,038	15	713,522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011	1	40,5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5,222	3	147,8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3,347	1	61,49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8,023	2	39,0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297	-	3,0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1,793	24	1,056,009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81,975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3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18	-	1,8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4,095	1	35,2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53	1	7,0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6,67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1,743	11	44,209 1
2XXX	負債總計			1,063,536	35	1,100,218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5,287	24	745,287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十五)		418,166	14	395,471 13
	保留盈餘	六(三)(十六)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403	8	224,29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2	-	24,4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8,989	22	645,366 21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七)	(	33,877)	(1)	(12,75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63,380)	(2)	(63,380) (2)
3XXX	權益總計			2,017,340	65	1,958,715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80,876	100	\$ 3,058,93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282,044 100	\$ 3,495,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 (十一)(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608,195) (80)	(2,678,881) (77)
5900 營業毛利		673,849 20	816,585 23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929) (5)	(181,793) (5)
6200 管理費用		(95,532) (3)	(93,9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301) (4)	(145,5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7,762) (12)	(421,272) (12)
6900 營業利益		286,087 8	395,31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3,029 -	1,1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及 十二	72,515 2	21,70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一)(	801) -	(1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521) -	10,2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222 2	32,972 1
7900 稅前淨利		349,309 10	428,28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4,446) (2)	(78,089) (2)
8200 本期淨利		\$ 274,863 8	\$ 350,196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97 -	\$ 8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36,446) (1)	1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319) -	(1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十七)	19,151 1	14,5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七) (二十四)	(3,830) -	(2,9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847) -	(\$ 12,5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016 8	\$ 362,771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3.76	\$ 4.72
9850 稀釋		\$ 3.76	\$ 4.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財務報表換算	損益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損	益	庫藏股票	權益	總計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797	\$ 444,731	\$ -	\$ 200,544	\$ 15,888	\$ 475,621	(\$ 24,429)	\$ -	(\$ 66,770)	\$ 1,808,382			
110 年度淨利		-	-	-	-	-	350,196	-	-	-	350,196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701	11,677	197	-	12,57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0,897	11,677	197	-	362,7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七)	-	-	-	-	-	197	-	(197)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750	-	(23,7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8,541	(8,541)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149,058)	-	-	-	(149,058)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四)	(17,510)	(49,260)	-	-	-	-	-	-	66,770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	-	-	-	(63,380)	(63,38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5,287	\$ 395,471	\$ -	\$ 224,294	\$ 24,429	\$ 645,366	(\$ 12,752)	\$ -	(\$ 63,380)	\$ 1,958,715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287	\$ 395,471	\$ -	\$ 224,294	\$ 24,429	\$ 645,366	(\$ 12,752)	\$ -	(\$ 63,380)	\$ 1,958,715			
111 年度淨利		-	-	-	-	-	274,863	-	-	-	274,86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1,278	15,321	(36,446)	-	(19,847)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6,141	15,321	(36,446)	-	255,01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09	-	(35,10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11,677)	11,67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219,086)	-	-	-	(219,086)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六(十二)	-	-	22,695	-	-	-	-	-	-	22,69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5,287	\$ 395,471	\$ 22,695	\$ 259,403	\$ 12,752	\$ 678,989	\$ 2,569	(\$ 36,446)	(\$ 63,380)	\$ 2,017,3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9,309	\$ 428,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768	10,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11,521 (	10,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二十六)	-	219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139,053	109,9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	(10,645) (	4,7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六(二十六)	-	2,250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477	202
提列負債準備	六(五)(十一)	13,413	15,71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31)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029) (	1,1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01	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29)	1,626
應收帳款		62,501 (	15,9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659 (	188,504)
其他應收款		(1,117)	1,752
存貨		(55,202) (	100,231)
預付款項		11,626 (	11,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380	7,056
應付帳款		(250,484)	237,1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49)	15,500
其他應付款		(34,306)	31,714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472) (	1,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4	6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258	528,350
收取之股利	六(六)	1,800	-
收取之利息		2,733	1,156
支付之所得稅		(103,777) (	70,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014	458,613

(續次頁)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22,84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		
一非流動退回股款	(三)	-	2,80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4,711)	(25,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98,76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12,685)	(95,9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069	9,8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002)	(56,7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7	(2,310)
取得遞延模具費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2,623)	(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038	4,7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570)	(163,2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973)	(4,1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七)	303,790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63,3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19,086)	(149,0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731	(216,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75	78,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49,336	570,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58,511	\$ 649,3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附件十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2,847,954
加：其他綜合損益轉列保留盈餘數	1,277,862
加：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4,862,789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7,614,06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25,338
可分配盈餘	630,249,2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1.5 元)	109,543,1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0,706,0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AEON MOTO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七、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一、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二、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四、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十五、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十六、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十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八、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九、F114990 其它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

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規定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5%作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除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五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且於興櫃或上櫃、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杰霖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財會部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會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會議室為主，必要時得另覓適當地點進行會議，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八時或晚於下午七時。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

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董事會之出席及表決以人數為計算基準。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主席得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 四、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 十一、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草案之研擬。
- 十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以視訊召開股東會時不受前述召開地點之限制。

4.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般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視訊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8.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

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號碼(或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會如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得於股東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13.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已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並於會後將表決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開會後，應通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資主席宣投票超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13-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名單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5.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1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曼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二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散會前，因火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之股數、已行儀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 本規則訂定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第三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30,000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若超出該範圍應事先取得專責單位主管允許；惟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收受，應事後報請專責單位主管追認。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

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5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1,0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

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公司專責單位，同時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

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辦理。

二、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三、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四、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常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之全職支薪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員工實際認購數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惟認股人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基於前條事項另訂定
- 一、員工認股基準日為股份買回執行完畢五年內。
 - 二、認購繳款期間：
 1. 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後，10 日內繳款執行完畢。
 2.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3. 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 一、由各及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會裁決。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八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取得庫藏股。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十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下列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一、不得參與辦理過戶登記前業經董事會決議之前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不得參與辦理過戶登記前業經董事會決議之當年度現金增資及公積轉增資案。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第一條（本規定訂定之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

保險。

第 五 條 （ 酬 金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 六 條 （ 進 修 ）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 七 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962,301	6,405,482

二、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鍾 杰 霖	5,452,164	
董 事	鍾 登 凱	884,286	
董 事	黃 惠 輝	69,032	
獨立董事	林 志 聰	-	
獨立董事	蔡 明 堂	-	
獨立董事	陳 志 昌	-	
獨立董事	薛 文 輝	-	

註：最後過戶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45,287,64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註 1)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股)		(註 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元)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董事會擬議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請參閱承認事項之第二案。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